

概覽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訂有若干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的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價值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披露的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關連方交易價值的一部分。

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披露的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關連方交易金額的其他一部分歸屬於(i)本節所披露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屬於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共享行政管理服務且過往價值並無在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我們與 AIG 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於上市日期後不會繼續因而不屬於本節要求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方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以下交易將視為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該等客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我們關連人士的顧客，包括 AIA Group 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及 AIA Group 的前董事(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定義者)。

該等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產品及服務或由我們按與第三方保險公司相若的市價提供，或由我們按低於市價的員工價格向身為僱員的關連人士提供，故有關條款不會優於適用於並非我們關連人士之可比較僱員的條款。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屬於由該等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收購消費品和服務供其本身私人用途的收購事項，而各項該等交易的價值均低於本公司總收益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上文所述向每名關連人士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將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與 AIG 集團進行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交易

我們與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有多份協議，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包括內部網絡及系統主理服務。

有關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有關交易相關的各份協議列明應付費用。

我們與 AIG 集團正在減少在各方面，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互相依賴的狀況。我們預期向 AIG 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全部協議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終止，並預期不會與 AIG 集團訂立任何與資訊科技服務有關的新協議。

與 AIG 集團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屬於我們向 AIG 集團提供的共享行政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將按可確定的成本分擔，並由各方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分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與 AIG 集團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集團進行的管理及行政服務交易

我們與 AIG 集團成員公司訂有多份協議，我們提供或獲得管理、行政及相關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受託人服務以及支援我們投資管理活動的服務(包括交易執行及結算、託管商界面、組合表現衡量及相關配套服務)。

有關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有關交易相關的各份協議列明應付的費用。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AIG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及獲得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與 AIG 集團進行的管理及行政服務交易屬於共享行政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將按可確定的成本分擔，並由各方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分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與 AIG 集團進行的管理及行政服務交易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集團進行的團體保險交易

我們與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有多份協議，據此出售或購買保障企業團體業務資產及營運相關風險的保單，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保險、火險、旅遊保險以及僱員壽險、團體壽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與 AIG 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取得由 AIG 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就業務資產及營運風險訂立的保單(包括僱員失當行為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及電子數據遺失保險)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據此買賣保單的有關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有關交易應付的保費及其他費用和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

我們根據有關交易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所付款項的過往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5.9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我們根據有關交易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所收取款項的過往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0.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我們據此取得由AIG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保單的利益的有關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為我們應付的保費及費用按我們應佔第三方保單的受保風險比例支付。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AIG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保單及購買AIG集團成員公司的保單。

鑑於我們將直接與第三方保險公司訂立新保單，我們預期我們據此取得由AIG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保單的利益的協議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終止，與此同時我們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由AIG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保單的利益。

按財政年度計算，預計我們據此向AIG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保單的交易的年度總值，以及向AIG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保單的年度總值，以及我們據此取得由AIG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保單的利益的交易的年度總值(按毛額計)不會超過9.4百萬美元，因此，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與AIG集團進行的保險交易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AIG集團進行的房地產交易

我們訂有多份協議，向多個國家(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的AIG集團成員公司授予有關寫字樓及儲物空間的租約或許可。

我們根據有關交易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收取的付款的過往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2.5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有關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按租約及許可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與有關國家類似物業的應付市值相若。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確認，有關交易所涉租約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符合各租賃協議簽訂當日普遍市均租金的合理範圍。

關 連 交 易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AIG 集團成員公司授予有關寫字樓及儲物空間的租約或許可。

按財政年度計算，預計我們與 AIG 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租約及許可的年度總值(按毛額計)不會超過3.3百萬美元，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與 AIG 集團進行的房地產交易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進行的知識產權許可交易

自2009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與 AIG 訂立多份協議，AIG 據此授予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若干 AIG 商標及企業名稱)的非專屬、繳足及免版稅許可，以及電腦軟件及其他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的權利。AIG 商標及企業名稱的許可乃以過渡形式授予我們以使我們在業務過程中避免使用 AIG 品牌。許可覆蓋我們的地區市場，於2011年11月30日或 AIG 不再(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AIA已發行普通股所代表總投票權的50%；或(ii)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或促成AIA的管理或政策方針之日起滿一年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到期。我們在全球永久獲授電腦軟件及其他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的權利許可，惟倘於 AIG 不再(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AIA 已發行普通股份所代表總投票權的50%；或(ii)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或促成 AIA 的管理及政策方針之日後任何一方出現無法彌補的嚴重違規行為，則有權終止授出任何特定知識產權的許可。

有關許可協議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知識產權許可不收使用費，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我們與 AIG 進行的知識產權許可交易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集團訂立的再保險協議

我們與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買賣我們或 AIG 集團成員公司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承保風險的再保險訂有多份協議(「AIG 再保險協議」)，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實行。此乃我們與 AIG 集團之間現有業務的延續。除本節下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 ALICO 訂立的團體僱員福利再保險協議所述的 ALICO 再保險協議外，我們預期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與 AIG 集團進行任何新的再保險交易。

我們根據 AIG 再保險協議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就再保險保費、佣金及費用所付款項的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26.6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我們自2007財政年度以來所支付的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一份再保險安排於2008年因新業務而終止。

關 連 交 易

我們根據 AIG 再保險協議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就再保險保費、佣金及費用收取付款的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0.7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03百萬美元。

AIG 再保險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應付的再保險保費、佣金及相關費用跟我們與第三方再保險公司進行的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AIG 再保險協議的條款符合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

按財政年度計算，預計根據 AIG 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所收取的保費及費用的年度總值(按毛額計)將不超過0.8百萬美元，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AIG 再保險協議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的資產管理小組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我們訂有投資管理協議，我們業務的非亞洲固定收入資產由 AIG 集團的資產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管理(「AMG 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協議是我們與 AIG 集團之間現有業務的延續。

我們根據非亞洲固定收入資產投資管理交易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就管理費用所付款項的總值分別為1.9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AMG 投資管理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我們應付 AIG 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成員的管理費乃按所管理資產的價值計算，跟我們與第三方投資經理進行的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AMG 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符合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

按財政年度計算，預計根據 AMG 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用的年度總值將不超過10.1百萬美元，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AMG 投資管理協議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IG 提供的中國擔保

AIG 已向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監會合共發出六封擔保信，AIG 為六家 AIA 中國分公司的所有負債及稅務責任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中國擔保」)。AIG 於1992年至2002年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提供中國擔保以允許該六家 AIA 分公司可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生效。

中國擔保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而我們就中國擔保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 AIG 的款項，亦毋須因中國擔保而受任何條款、條件或責任所規限。

關 連 交 易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 AIA 分公司毋須中國擔保，因此我們及 AIG 擬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監會同意於上市日期後盡快終止中國擔保。

中國擔保屬於 AIG 為 AIA 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允許相關 AIA 中國分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我們並無就此財務資助對 AIA Group 任何資產提供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中國擔保屬於持續關連財務資助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HA提供的擔保

2002年11月1日，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AHA」，為 AIG 集團的附屬公司)就 AIA 澳洲所採用政策的現有及未來責任及負債向 AIA 澳洲各投保人發出擔保書(「AHA 擔保」)。訂立 AHA 擔保最初旨在作為 AIA 澳洲的評級支援。

AHA 擔保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其他條款)訂立，而我們就 AHA 擔保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 AHA 的款項，亦毋須因 AHA 擔保而受任何條款、條件或責任所規限。

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促使 AHA 採取措施盡早終止 AHA 擔保，並就類似條款為 AIA 訂立新擔保(「AIA 替換擔保」)。根據終止條款，AHA 擔保將終止，預期 AIA 替換擔保將於2010年10月31日生效。

AHA 擔保屬於 AIG 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其他條款)向 AIA 澳洲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我們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以 AIA Group 資產作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AHA 擔保屬於持續關連財務資助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麗新訂立的租賃協議

2007年4月3日，我們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Bayshore」)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訂立租賃協議(「麗新租賃協議」)，麗新向 Bayshore租賃友邦金融中心若干物業，自2005年6月6日起為期12年。麗新一間附屬公司現持有我們並無持有的Bayshore其餘10%已發行總股本。

麗新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確認，麗新租賃協議所訂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符合協議簽訂當日普遍市場租費的合理範圍。

由於(i)麗新租賃協議：(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最新公佈賬目所示 Bayshore 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5%的百分比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關 連 交 易

14A.33(4)條，麗新租賃協議屬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PI-Philam 與BPI之間的交易

於2009年9月7日，我們經由我們的附屬公司 Philamlife 與 BPI 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 BPI-Philam 的51%股份。BPI 繼續持有 BPI-Philam 的47.7%股份。根據該協議，我們已透過 BPI-Philam 與 BPI 進行有關在 BPI-Philam 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運作 BPI-Philam 以及 BPI-Philam 向菲律賓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種類的下列交易(統稱「BPI-Philam 協議」)：

- 與 BPI 訂立的銀行保險分銷協議，BPI 獲委任為我們的獨家分銷商，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其分行網絡為我們的壽險產品進行營銷、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我們則為向BPI供應該等壽險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該協議自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初步期限為十年，倘協議所訂的銷售目標獲超出20%或以上，則可自動續期五年(「BPI 銀行保險協議」)。
- 與 BPI 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BPI 獲委任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擔任我們在菲律賓的投資連結式產品的獨家基金經理以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經理，於 BPI 銀行保險協議期間有效；及
- 與 BPI 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BPI 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我們所用的資訊科技及管理服務，自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

BPI-Philam 協議是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該等協議乃於 BPI 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前由我們與 BPI 經諮詢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公平磋商達致，故我們根據 BPI-Philam 協議應付的銷售佣金、資產管理服務費及過渡資訊科技及管理服務費跟我們與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BPI-Philam 協議的條款符合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

由於(i)該等交易(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最新公佈賬目所示 BPI-Philam 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5%的百分比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與 BPI 的該等交易屬於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上市日期後，下列交易將視為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LICO 訂立的團體僱員福利再保險協議

我們與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 ALICO 訂有再保險交易，據此，ALICO 將就由我們在香港、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附屬公司的分公司所發出的團體僱員福利保單相關的風險提供再

關連交易

保險。所有有關交易均於上市日期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旨在取代在重組前交易各方之間已存在的先前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在若干國家的附屬公司及AIG集團的其他保險公司乃經由ALICO的銷售網絡引薦予跨國企業客戶，以為該等跨國企業客戶在其所在各個國家的每個當地營運單位提供團體僱員福利保單，而該等保單所保障的風險將予集合再由ALICO與該等保險公司分擔)。有關交易將按再保險模式進行，據此，ALICO承諾就我們在團體僱員福利保單所承保的風險按固定比例訂立再保險。在香港及新加坡，ALICO訂立再保險的百分比為90%，而在澳洲及新西蘭，該百分比為100%。ALICO將對各相關團體僱員福利保單的風險按協定賠款限額訂立再保險。該等交易將為我們與ALICO之間的持續業務以取代先前安排。有關交易將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由於該等再保險交易旨在取代在重組前已存在的先前安排(先前安排乃讓我們與ALICO能藉集中我們各自的保險責任而達致規模槓桿作用，而非由ALICO擔任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因此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並無有價值的可資比較歷史資料可供參考。2010年上半年我們就該等交易已付及已收的款項總價值分別為21.6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預計於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根據該等交易應付ALICO的再保險保費及費用的年度總值，連同ALICO應付我們的再保險保費、佣金及費用的年度總值(按毛額計)將至少為57.2百萬美元，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率將高於0.1%而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我們與ALICO之間的各項該等交易均屬於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並訂明我們與ALICO之間就該等持續再保險交易的關係，我們於2009年12月在香港、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與ALICO訂有多份配額分擔再保險協議，於2010年1月1日生效(「ALICO再保險協議」)。ALICO再保險協議由我們與ALICO經諮詢外聘律師的意見後公平磋商達致。

根據ALICO再保險協議，我們與ALICO協定再保險保費及佣金的費用，有關費率同與獨立第三方再保險公司訂立的類似再保險合約的費用相若。我們亦與ALICO協定按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所有再保險交易。

各ALICO再保險協議的有效期不超過三年。我們在續訂有關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2010年3月7日，AIG與Metlife, Inc.訂立購股協議，AIG向Metlife, Inc.出售ALICO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完成購股協議後，ALICO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上文所披露的ALICO再保險協議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為根據ALICO再保險交易於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應付的保費、佣金及費用總額(按毛額計)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我們應付予ALICO的保費及費用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48.7	60.2	75.0

ALICO應付予我們的保費、佣金及費用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8.6	10.9	14.0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基準估計：(i)我們預測來自協議所涵蓋的每個國家的團體僱員福利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的一般增長率；及(ii)我們預期對於在ALICO再保險協議的整個年期內將繼續如目前一樣就此項新業務的相同部分與ALICO訂立再保險。鑑於在ALICO再保險協議的整個年期內，我們會將保費的一個固定分額支付予ALICO，而ALICO亦會將該保費一個固定比例作為佣金支付予我們，因此各訂約方將須支付的總額乃直接按保費增長釐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年度比率預期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重複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會為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公告規定。

然而，我們將會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書刊發當日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招股書「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